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2）17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详细地址：讷河市兴业社区 022 街坊（西南街六委）水利集资楼 106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投资建设的讷河市 25 万千瓦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黑龙江省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报的《关于讷河市 25 万千瓦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

2.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讷河市 25 万千瓦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情况说明》；

3.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拾万元整；
2.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